

成立初期的
广东土地
改革研究

新中国

莫宏伟◎著

XINZHONGGUO CHENGLI
CHUQI DE GUANGDONG
TUDI GAIG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中国

XINZHONGGUO CHENGLI
CHUQI DE GUANGDONG
TUDI GAIGE YANJIU

成立初期的 广东土地 改革研究

莫宏伟◎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广东土地改革研究 / 莫宏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004-9871-1

I. ①新… II. ①莫… III. ①土地改革—研究—广东省
IV. ①D65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8588 号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2
字 数 299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莫宏伟所著《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广东土地改革研究》一书已经完稿，即将进入编辑程序，承蒙他的好意，要我写一篇序。为他高兴之余，写了以下一些文字，作为一份祝贺。

顾名思义，这本书是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即 1950 年代初期广东省的土地改革运动的。1950 年代初期的中国土地改革，过去通常称之为新区土改，本书所说广东土改属于这个范畴。

在 1927 年以来的土地改革历史上，新区土地改革和 1949 年之前的土地改革，在改革的政策内容、操作方式、社会效果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而在新区土改中，广东又是一个很有特点的省份。

具有沿海农村社会结构的特征；中共中南局和华南分局领导层包含南下干部与原广东地方干部的复杂关系；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制约，广东土改由于速度问题引起毛泽东的直接干预，是广东土改史上的三个突出的特点。这些特点，既构成了广东土改史的鲜明地方特色，又给广东土改史研究带来了一些难以解决的认识问题和难点。莫宏伟依据历史资料，站在实事求是的立场上，客观地分析解答了这些问题，使对广东土改这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历

史事件的解释，带有高瞻远瞩的性质。

在对广东农村省情民情的叙述方面，作者指出，族田多、沙田多、盐田多、华侨与工商业地主占有土地比较多、通过典当实现地权转移比较多，是广东农村土地关系的基本特点。但是，这样的土地关系下面，农村社会各阶层占有土地的状况，与内地农村相比，却没有太大的本质性的差异。这一点，决定了新中国政府运用阶级斗争的政治手段，没收富人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穷人的方针，在广东有相同的适用性。

读者可以看到本书对广东土改方方面面的叙述，有许多独到之处。我只想就新中国政治当局关于广东土改运动的有关分歧和决策，谈一点看法。

前面说了，广东土改有它的必要性。与土改运动必要性相联系的一个问题，是广东土改的速度问题。广东土改过程中叶剑英、方方所受到的批评和处分，实际上都和广东土改的速度问题有关。

回顾当初对叶剑英、方方和中共华南分局的批评，是集中在指导广东土地改革不力和干部路线上的地方主义两个问题上的。1952年6月30日，叶剑英在《华南分局扩大会议报告》中，代表分局作了检讨，承认“分局两年多来在农民问题上犯了错误，迷失了方向”；“广东解放以后，领导没有把主要的战略方向放在农村，消灭封建，不了解所谓‘三年准备’主要就是准备农民”。他检讨说，对地方主义问题，自己采取了“自由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办法”，“发现得很迟”，“而且发现以后，对地方主义采取了迁就，迁就的结果就是附和和支持。这是缺乏原则的表现”。

当年7月12日，方方在华南分局扩大会议上的检查中承认，自己犯了“严重的右倾错误和地方主义的错误”，“突出地表现在农民运动和干部政策这两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上”，“以小资产阶

级的极端个人英雄主义为根源，以解放战争时期在华南敌后独立活动环境为基础，两者结合起来，就产生夸大地方成绩，骄傲自大，拒绝先进经验，排挤外来的地方主义错误。加以解放以后受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因而，使得我在农民运动上不仅右倾动摇，在个别问题的措理上，还严重丧失立场；在组织原则上由于不尊重上级，对抗中南局对广东农民运动的正确批评和指示，因而发生了无组织无纪律闹独立性的错误”。

对他们的这两点不正确的批评，中共中央已经先后做了甄别平反。

1986年10月，中共中央在叶剑英去世后所作的悼词中，纠正了当年对广东土改问题上的批评，完全肯定了叶剑英同志的工作。1994年，中共中央为方方同志平反，否定了当年对他的“土改右倾”、“地方主义”、“官僚主义”、“分散主义”的批判，撤销了当年对他的一切组织处分。

本书作者对这个问题的叙述，显示了高超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对复杂历史现象的把握。它的重要意义在于，在研究当代历史的过程中，只要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只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立场，就没有什么不能探讨的问题，更没有什么不能深入的禁区。进而言之，对当代历史的研究，只要坚持了材料第一的原则，坚持了客观真实的原则，就一定能够赢得读者的肯定，也一定能够建立起当代史学术著作的公信力。

学术公信力是学术作品的时代价值的基础，是它成为社会文化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重要前提。就历史学而言，一切粗制滥造，一切唯唯诺诺，一切文过饰非的作品，都将注定被读者唾弃而被扫入历史的垃圾堆。

广东土改问题上掀起的反右倾反地方主义的斗争，具有深刻的现实原因和深层的政治原因。现实的原因是，新区土改是新中

国成立初期的一项重大举措，被放在了最重要的议事日程上。除了这场运动的政治紧迫性之外，新中国的领导者，包括各级政府当局的领导者，刚刚走出硝烟弥漫的战场，他们还带着号令严明、统一步伐、全国一盘棋的战争思维。因此，广东土改速度的相对和缓，就很难被人们所接受。而实际主持广东土改的方方，由于在领导土改运动和用人处事方面显示了某种不协调风格，对领导土改的右的指责，自然就和所谓的反地方主义纠合起来，成为不够健康的党内斗争的个案。

深层的政治原因更加复杂，也更值得研究。

所以说叶剑英在解放初期主持南方局和广东省工作期间，包括主持广东土改运动的各项政策举措是正确的，是因为它们基本符合广东的省情民情。当时的广东，全省人口 3100 万，其中农村人口 2800 万，具有广泛海外联系，有 600 万华侨，是解放后军事行动最后结束的省份。政治情况十分复杂，境内有土匪 10 多万人，最后统计被消灭的土匪是 15 万多人。在这样一个情况非常特殊的省份，土改运动的完成，稍微时间长一点是可以理解的。由于战争思维的影响，人们不能接受这一点，在当时有被认同的理由，但是却不一定有最终的历史合理性。

实际上，战争思维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应当逐步加以约束、淡化和废止的思维方式。刘少奇在新中国成立前夕说过，现在的问题不是形势发展太慢了，而是太快了，许多方面跟不上。他的看法至少包含非常积极的内容，但是当时不被承认，“文化大革命”期间甚至被作为右倾机会主义加以批判。一刀切，加快，加快，再加快，实际上曾经是贯穿当时很长时间内的“左”的思想方法、思想路线、建设路线的重要特征之一。中国是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底子薄，包袱多，稳定机制脆弱的国家，因地制宜，因民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政制宜，是管理国家事

务最重要的原则。学习和熟练地运用这个原则，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

所以说对叶剑英、方方所主持的广东土改运动的责难是不正确的，是因为从一开始，广东土改的有关决策部署，就是上报中南局、党中央和毛泽东并得到批准的，因此，从组织程序上说是完全合法的。比如，1950年10月，华南分局提出，本年冬季开始，预计3年完成的部署，和中南局9月召开的土改座谈会提出的分3期完成土改，1952年底基本完成的计划是吻合的。这个计划报送中央批准，毛泽东也是同意的。1951年1月，华南分局决定，广东土改运动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是“退租退押，清匪反霸”，后期是全面开展。这个方针同样是报送中央批准并得到毛泽东同意的。但是，仅仅几个月后，只凭个别人的汇报，便由毛泽东直接出面，发动了主要由方方担责的反右倾反地方主义的斗争。这样的斗争，在当时对于强力推动广东土改的猛烈发展，加强组织干部的集权管理是有成效的，但是，同样不能以它的一时之效而忽视其消极性。

实际上，对方方的处分，不仅包含着对党的高级干部使用方面的过分集权的危险性质，而且体现了党内所一贯存在的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回顾当初对方方的批评和处分，由一个人说了算，没有必要的组织调查，没有被批评者任何申辩的余地。即使在方方当年所做的诚恳的检讨中，我们也很难找到他和广东地方干部中有所谓地方主义的足够证据。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前，一些冤假错案，大多数都是在这样的组织机制下制造出来的。宁“左”勿右，是党内一个十分恶劣的痼疾。“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左”是水平问题，右是态度问题；“左”要批评，右要处分。因此，“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很长时间里几乎形成了固定的政治习惯。实践证明，这种风气，

是“文化大革命”前当代“左”倾错误愈演愈烈的重要基础之一。

所以说，对方方的所谓“地方主义错误”的批判是不正确的，是因为不仅当时对“地方主义”的认定缺乏必要的客观程序，而且因为这一事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成为执政党的特定关头，对过去长期坚持国民党统治区革命斗争的地方干部，具有相当的不公正的性质。从革命党变为执政党，这是一个本质性的变化。前者是以艰难的斗争、英勇的流血、忘我的牺牲去夺取政权，后者是收获胜利的喜悦、掌握政权、享受权利的福利。也许可以说，当1949年大军南下的时候，南方地区的广大的中共地下干部和个别地区武装队伍中的革命干部，是最有资格和南下的主力干部分享权力的革命者。但是，很显然，他们不代表领导革命成功的革命集团的主流，他们身上也更多地带有长期“白色恐怖”条件下形成的一整套思想方法、工作形式与生活方式。这些东西与主流集团的风格是有差异的。过去，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不少“山头”，一定条件下“山头”被允许存在但受到约束。“山头主义”不合法，但山头从来都有。现在，南下的主体革命力量与南方地区地方干部的会合，带来了磨合各种力量的新任务。南方地方干部需要尊重和学习南下干部，主流集团也需要尊重、包容和平等地对待这些散兵游勇。应该承认，当初的反地方主义斗争，更多地带来的是对这些地方干部的伤害。

实际上，反地方主义的本质，是新政权建立后的一次权力分配。被处理出权力中心的不只是方方，也不仅在广东有。在南方地区的许多地方，都先后发生过这样那样的本质相同但爆发形式不同、激烈程度不同、处理结果不同的事情。先是主流力量和南部地方干部的矛盾，接着是主流力量中不同系统的斗争，例如

“大跃进”之前河南省委内部的斗争，后来最严重的灾难就是“文化大革命”。回过头来看，透过当初反对地方主义的表象，应该有助于认识当代政治与官场生态。它提出的问题是，胜利了的革命党应当如何面对权力，如何容纳五湖四海，如何做到开诚心布公道，如何建立一整套透明的、公平的、有效的政治准则和规范，如何把这个历经深重灾难的民族引向现代文明的道路。

读莫宏伟的这本书，可以想到的问题有许许多多。我想，学术著作不一定要把话说完，但能够引起读者思考、联想的书，一定是好书。

这本书，是莫宏伟关于新区土改方面的第三本专著，前两种分别是《苏南土地改革研究》与《新区农村的土地改革》。这说明，他在新区土改方面已经有了相当的学术积累。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他是当前这个领域里最优秀的专家之一。

2003年9月，莫宏伟来我系攻读博士学位。不久，我要他和另外四个同学一起，去档案馆阅读关于苏南土改运动的档案。这是他研究新区土改的开始，他的第一篇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研究论文《苏南土地改革中的富农问题》，发表在《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后来，我指定他的博士论文以苏南土改为选题。2006年5月，他完成答辩，博士论文就是那本已经出版成书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当年，我在介绍他的论文的时候说过：“他深入江苏省和苏南20多个县市档案馆搜集了大量历史档案资料，详细叙述了1950年代初发生在苏南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他对苏南土改中共新区政策路径的分析，对苏南土改所执行的保护富农经济、保护工商业政策以及各社会阶层思想动态的分析、对局部地方违反政策行为及其后果的揭示等等，在一个新的水平上推进了中国民主革命的土地改革研究。”

我相信，这个评价是实事求是的。正是通过攻读学位，他提

高了学术素养，完成了研究路径的转变。毕业以后，他也从湛江行政学院转调到广东海洋大学工作。我衷心祝愿他不断努力，不断进步，取得越来越大的成就。

是为序。

李良玉^①

(2010年6月5—6日于南京大学港龙园)

^① 李良玉，男，1951年1月生，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李良玉 (1)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广东政局	(1)
第一节 广东的解放	(1)
第二节 城市的接管	(7)
第三节 华南分局与中南局	(12)
第二章 土改前广东农村的土地关系与经济状况	(19)
第一节 省情概述	(19)
第二节 农村土地关系	(25)
第三节 农村土地租佃制度	(35)
第四节 农村借贷情况	(41)
第三章 全国新区土改和广东土改的方针政策	(46)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土改的决策	(46)
一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土改的决策	(46)
二 新区土改的各项政策	(56)

第二节 中南局关于中南地区土改的决策	(63)
一 中南局的土改决策	(63)
二 中南地区土改的各项政策	(70)
第三节 华南分局关于广东土改的决策	(78)
一 华南分局的土改决策	(78)
二 广东土改的各项政策	(82)
第四章 广东土改的预备	(94)
第一节 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	(94)
一 剿匪反霸	(94)
二 减租退押	(97)
三 生产救灾	(98)
第二节 土改的预备	(99)
一 宣传动员	(99)
二 整顿组织	(102)
三 培训干部	(106)
四 调查研究	(107)
第五章 第一个时期:土改试点	
(1950年10月—1951年3月)	(109)
第一节 三县土改试点	(109)
第二节 土改试点的推广	(118)
第六章 第二个时期:以清匪反霸、退租退押	
为中心(1951年4月—1951年11月)	(126)
第一节 农村的土匪、地主与恶霸	(126)
一 土匪	(126)

二 地主与恶霸·····	(127)
第二节 清匪反霸、退租退押的历程·····	(132)
一 发动斗争的概况·····	(132)
二 斗争的主要步骤·····	(153)
第三节 清匪反霸、退租退押的成就和问题·····	(162)
一 主要成就·····	(162)
二 存在问题·····	(165)
第七章 第三个时期:以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和分配	
为中心(1951年11月—1952年12月)·····	(172)
第一节 毛泽东对华南分局在土改问题上的批评·····	(172)
第二节 华南分局推进土改的部署·····	(174)
第三节 华南分局再次受到批评及其改组·····	(179)
第四节 华南分局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183)
一 叶剑英的自我批评·····	(183)
二 方方的自我批评·····	(193)
三 陶铸的批评意见·····	(204)
第五节 土地改革的猛烈开展·····	(213)
第六节 全面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和分配·····	(218)
一 划分阶级·····	(218)
二 没收、征收和分配·····	(224)
第八章 第四个时期:以土改复查为中心	
(1952年12月—1953年4月)·····	(229)
第一节 土改复查的原因·····	(229)
第二节 土改复查的历程·····	(232)
第三节 土改复查的成就·····	(237)

第九章 土改中的“整队”问题 ·····	(240)
第一节 土改干部存在的问题 ·····	(240)
一 组织不纯·····	(240)
二 作风不良·····	(246)
第二节 对干部队伍的整顿 ·····	(251)
第十章 土改中的华侨问题 ·····	(258)
第一节 广东华侨的分布及其土地占有情况 ·····	(258)
一 华侨分布情况·····	(258)
二 华侨占有和使用土地情况·····	(264)
第二节 处理华侨土地问题的政策 ·····	(269)
第三节 对华侨土地政策的执行情况 ·····	(278)
一 华侨土地的没收、征收和分配情况·····	(278)
二 个别偏差的发生·····	(282)
三 偏差的纠正·····	(293)
第十一章 土改后的广东农村 ·····	(310)
第一节 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没收、征收和分配 ·····	(310)
第二节 农民政治觉悟和生产情绪的提高 ·····	(313)
第三节 农村各阶层思想动态 ·····	(316)
一 贫雇农的思想动态·····	(317)
二 中农的思想动态·····	(318)
三 富农的思想动态·····	(321)
四 地主的思想动态·····	(321)
第四节 农村互助组问题 ·····	(323)
第五节 农村借贷问题 ·····	(328)

第十二章 对华南分局领导广东土改运动的评价 ·····	(336)
第一节 中共中央对叶剑英和方方的甄别平反 ·····	(336)
第二节 对叶剑英、方方当初所作自我批评的分析 ·····	(340)
第三节 对当初各种批评意见的分析 ·····	(343)
第四节 广东的特定省情与历史的检验 ·····	(350)
参考文献 ·····	(355)
后记 ·····	(371)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广东政局

第一节 广东的解放

1949年1月底，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结束，国民党在东北、华北及长江中下游江北广大地区的主力全部被歼灭，南京、上海、武汉已处于中共军队直接威胁之下，国民党败局已定。

1949年元旦，蒋介石发表新年文告，声称：“只要和平能实现，则个人的进退出处，绝不萦怀，而一惟国民的公意是从。”他并提出五项和谈条件，即：（一）无害于国家的独立完整；（二）有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三）不违反宪法，不破坏民主宪政，确保中华民国的国体和法统；（四）军队有确实的保障；（五）人民能够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与目前最低生活水准。^①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发表声明，称蒋介石的和谈是虚伪的，五项条件是反动的条件。毛泽东提出八项和谈条件：（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伪法统；（四）依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1页。